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信信扬法字[2016]第 330 号

致：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毛献萍律师、陈凡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市莲路 339 号广东鼎创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议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青

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价格处置全资子公司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6年12月6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6年12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市莲路339号广东鼎创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进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12月22日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于世光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125,390,9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7%。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7%，通过网络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认证。

3、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负责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价格处置全资子公司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现场记名投票的计票和监票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统计完毕后即于大会现场公布了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结果。

对于网络投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据此，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上述审议事项均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秘书制作了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系《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林泰松 律师

见证律师：_____

毛献萍 律师

见证律师：_____

陈 凡 律师

2016 年 12 月 22 日